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1952號

原　　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訴訟代理人　朱志昇
被　　告　鎮山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即承受訴訟人　黃陳鳳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黃陳鳳美為鎮山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一百六十八條至第一百七十二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百七十八條定有明文。

二、本院一一二年度訴字第一九五二號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鎮山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鎮山海公司）、黃陳鳳美（即黃天健之繼承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鎮山海公司法定代理人黃天健於原告起訴後之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十一日死亡、代理權消滅，此經本院職權查證屬實；鎮山海營造股

份有限公司前固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一一一二年三月二日以一一一年度訴字第九二二號民事裁定選任鄭稚馨為特別代理人，復將案件移送本院，由本院以一一二年度訴字第一九五二號事件受理，惟鄭稚馨之特別代理人職務已經本院以一一二年度聲字第三三六號裁定解任，鎮山海公司恢復為無特別代理人之情狀；而鎮山海公司之股東業於一一二年三月十二日召集股東臨時會，選任黃陳鳳美、黃欽佩為董事，董事並推選黃陳鳳美為董事長，有臺北市政府函暨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公司變更登記表可佐（見本院卷第三九至四七頁），黃陳鳳美迄未聲明承受訴訟，原告亦不聲明承受訴訟，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八條之規定，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命黃陳鳳美承受訴訟、續行訴訟。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三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洪文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書記官　江柏翰